

平顶山市民政局文件

平民〔2023〕9号

平顶山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网上备案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高新区农社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公布实施）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的通知》（豫民函〔2019〕7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优化养老服务

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网上备案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养老机构“网上备案”

各县（市、区）民政局应严格落实养老机构网上备案，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统一受理、办理、反馈和全流程监督。各地如无特殊情况不得进行线下办理，原已线下办理的和已完成网上备案的机构，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等材料要及时上传到“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河南省养老设施供需发布平台，并将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情况，通过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各县（市、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本行政辖区内养老机构真实、准确、完整的将机构信息录入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要积极与养老机构以及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加强网上备案业务培训，确保全面落实养老机构网上备案工作，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落实“首问负责制”，优化养老机构登记流程，申请登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办事。

二、指导养老机构“应备尽备”

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是享受民政部门相关扶持政策、纳入民政部门有效监管的直接依据。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宣传引导，在举办者进行政策咨询和办理登记备案时告知设置养老机构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登记备案要求和相关流程，提供登记备案的样张和网上下载渠道，指导其提前做好相关工作。民政部

门只对养老机构备案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民政部门提出。养老机构合法登记后即可以开展服务，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已合法登记后的养老机构不予备案。对未及时申请备案的养老机构，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养老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排查和监督管理，督促其尽快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三、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

（一）对新备案养老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 38 条规定，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现场检查后，就要纳入日常的监管机制中，定期开展检查，从而形成登记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的闭环管理。依法备案后的养老机构必须将备案回执和服务承诺书在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纳入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检查的范围。

（二）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以《老年人权益保

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相关规定为基础，逐一的排查，逐项的对标。民政部门重点做好服务质量监管、处理投诉举报等工作。发现养老机构没有取得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资质合格文件以及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应当下发整改通知书，立即督促责令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限期消除改正隐患。对逾期不改正、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服务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来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整治。同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养老机构关停时也要协助做好老年人的安全工作。

（三）不断建立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积极会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辖区内养老机构的专项监管，对建筑、消防、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等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排查，并做好相关问题整改。督促指导街道（乡镇）落实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属地责任。

（四）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信用管理制度。推进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全链条管理，推广使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和红黑榜发布制度，将信息在平顶山信用平台公示并推送至信用中国网。不断完善社会舆论监督制度，通过媒体宣传守信机构和曝光失信机构。养老机构承诺不

实、失信，不积极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取消奖补资格。

- 附件：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3.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4.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5. 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
6. 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
7. 设置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流程
8. 养老机构网上备案指南



附件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地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公民身份号码：

服务范围：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租赁

养老床位数量：

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服务设施占地面积（适用于独立设施）：

联系人： 联系方式（座机和手机）：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备案编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地址：

服务范围或经营范围：

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设置运营养老机构，要符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3.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5

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

_____ 民政局：

我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更，该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请予以备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

_____： 变更备案编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我局的《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
收到并已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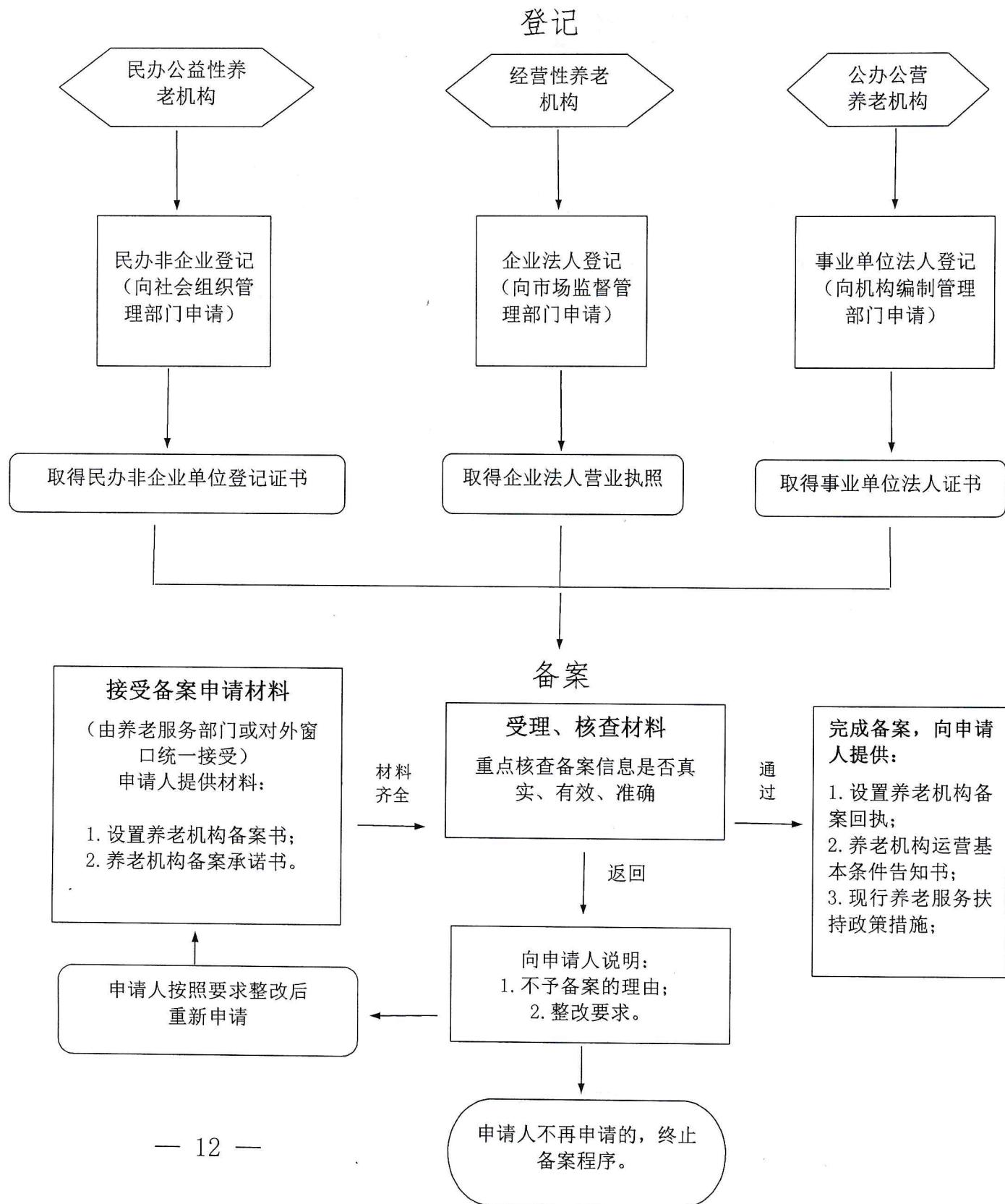
变更事项如下：

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设置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流程



附件 8

养老机构网上备案指南

网上办理地址分为申请业务端和工作人员办理端。申请业务端为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申请人注册后可自行办理申请；工作人员办理端为河南省电子政务外网 (<http://59.207.104.12:8090/login>)，工作人员可采取 CA 电子认证等方式实名制登录，业务办理全过程留痕，请务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并妥善保管好个人登录令牌。

一、网上备案申请指南

新设立养老机构申请网上备案。申请人应当在完成登记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到养老机构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窗口或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注册法人账号，登录并选择所属的县（市、区）民政局进行养老机构备案。根据养老机构登记类型选择在线办理，填写基本信息，参考网上申报材料的样表，下载空表填写并通过线下窗口提交或网上提交《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附件 1）、《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附件 2），根据机构类型事业单位养老机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营性养老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公益性养老机构需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完成填报后提交申请，按照办事指引审批成功后即完成网上备案，领取《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附件 3）《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

书》（附件 4）。

已备案养老机构申请网上变更备案。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自变更登记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到养老机构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窗口或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原备案的法人账号，登录并依次选择养老机构所属的县（市、区）、区民政局、养老机构备案。根据养老机构变更后的登记类型选择在线办理，填写变更信息，参考网上申报材料的样表，下载空表填写并通过线下窗口提交或网上提交《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附件 5），根据机构类型事业单位养老机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营性养老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公益性养老机构需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完成填报后提交申请，按照办事指引审批成功后即完成网上备案，领取《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附件 6）。

二、网上备案审批指南

网上备案审批操作流程分为三个环节，即受理、审核、办结依次对应各县（市、区）民政局统一工作平台各岗位账号。

受理岗

1. 工作人员通过河南省政务外网登陆河南政务服务统一工作平台 (<http://59.207.104.12:8090/login>)，进入到权力运行系统（即备案审批系统）。

2. 首页，统一受理展示所有的待受理的办件，代办业务展示

在自己受理的办件信息；办件如不予受理或者需要退回，可以选中对应办件，不予受理。

3. 选中办件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查，如审查无误可以进行受理操作。

4. 受理之后，办件仍在受理岗的人员账号下，需要通过业务办理，待办业务中找到对应办件提交到下一环节。

5. 提交完成后，办件流转到下一环节即审查岗。受理岗可通过业务办理、本部门办件查询跟踪该办件的后续状态。

审核岗

1. 首页待办业务中找到需要自己处理的办件。
2. 审核待审批办件申请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操作。如审核发现问题，可以通过待办业务菜单，对应办件，退件后办件终止，申请人需要重新申请。（作废申请需要部门管理员审核，请勿轻易使用作废申请）。
3. 办件提交后，流转到下一环节，即办结岗。

办结岗

1. 通过首页的待办业务，找到需要自己处理的办件列表。
2. 点击生成证照，选择要生成的证照，打开生成页面，其中页面证照编号需要民政部门手动录入，录入完毕之后点击保存后生成证照。
3. 打开签章用 key 登陆后，选择要用的签章，然后我们在回

执上对应盖章位置进行签章，签章完毕后签章入库，提示成功之后关闭签章即可。

4. 回执盖章之后，点击页面办结按钮，可以进行办结操作，办结之后整个办结流程完毕。

三、明确养老机构备案编码

明确各级民政部门要对登记和备案的养老机构实行统一编号管理，参照行政区划代码规则按照 9 位数编号，第 1-2 位是省级代码 41，第 3-4 位为市本级代码 04，第 5-6 位为县（市、区）代码，第 7-9 为本辖区养老机构序列号。各县（市、区）代码分别为：新华区 410401；卫东区 410402；湛河区 410403；石龙区 410404；舞钢市 410405；宝丰县 410406；鲁山县 410407；叶县 410408；郏县 410409；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410410；高新区 410411。如卫东区某养老院编号应为“410402001”。